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5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三号

(总号: 38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	(563)
国务院关于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565)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566)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57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57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78)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	(579)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	
的关系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58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	

问题的请示······	(5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成立松辽水利委员会的报告的通知	(584)
水利电力部关于成立水利电力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的报告(摘要)	(584)
黄华部长就中国政府对黎巴嫩危机的立场给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	
别会议的电报······	(586)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吉亚尼·宰尔·辛格就任印度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587)
赵紫阳总理祝贺第二次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召开的电报	(587)
en e	·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滨州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88)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恢复新汶市撤销新汶县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88)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恢复德惠、永吉地区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89)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南宁市郊区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的批复	(589)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关于切实	
加强中药市场和中药价格管理的通知	(590)

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四号)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2] 102 号

工业锅炉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热力设备。我国现有锅炉,大 多数设备比较落后,运行管理水平比较低,不仅浪费大量燃料,而且严重污染环境。为 了改善工业锅炉设备状况,加强运行管理,以提高热效率,节约燃料,减少污染,特发 布如下指令。

- 一、对工业锅炉(不包括电站、机车、船舶锅炉)实行燃料定量供应制度。由燃料 供应部门会同用户的主管部门、定期核定锅炉的燃料消耗定额和供应量、并由燃料供应 部门颁发燃料供应证。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燃料定量凭证供应,节约留用,超 耗不供或加价。各用户要加强对锅炉用煤的管理,做到有计量、有考核。
- 二、煤炭牛产部门和燃料供应部门要共同负责逐步做到供应各地区的煤炭品种、质 量相对稳定。一九八三年要选择重点企业,开始进行煤炭定点供应的试点。对供应煤炭 品种较多的大、中城市,由燃料供应部门负责,根据煤炭资源情况和企业需要,加工供 应粒度在15毫米以下的动力配煤。
- 三、提高用热设备的热能利用率、节约蒸汽。各厂矿企业要建立健全工艺用汽定额 管理制度,逐步做到用汽有计划、有定额、有计量。要有计划地改造落后用汽工艺和设 备。要加强热力网路管理,设备管网保温要达到设计要求。保持管道、阀门、疏水器等 的总泄漏率不超过2%。间接用汽时,凝结水回收率不得低于60-80%。

四、把蒸汽取暖改为热水取暖。今后新建取暖系统要采用热水取暖。现有蒸汽取暖 系统、除经节能主管部门同意的以外,要在一九八四年取暖期以前改为热水取暖,逾期 不改的,燃料供应部门要减供煤炭。

五、严格限制盲目扩大锅炉容量。凡新增和更新、改造锅炉, 要扩大锅炉蒸发量的,

必须事先由当地节能部门会同燃料供应部门和用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锅炉增容手续,否则不供应煤炭。

六、限期更新改造低效锅炉。兰开夏等老式锅炉最迟要在一九八六年底以前更新完毕。其它锅炉运行热效率低于下列最低要求的要进行改造,如果改造仍然达不到或虽能达到但改造费要超过购置费65%的必须更新,最迟要在一九九〇年底以前更新改造完毕。逾期不更新改造的,停供燃料。更新下来的锅炉一律报废,由各地物资回收公司收购处理,严禁转移使用。

工业锅炉运行热效率的最低要求(在燃烧二、三类烟煤、褐煤的条件下)是:

锅炉容量小于1吨/时的,50%;

锅炉容量 1 吨/时到1.5吨/时的,55%;

锅炉容量 2 吨/时的, 60%;

• 564 •

锅炉容量 4 吨/时到6.5吨/时的, 65%;

锅炉容量10吨/时和大于10吨/时的,72%。

锅炉更新、改造的方案和项目,由省、市、自治区节能部门会同燃料供应、机械制造、劳动、环保部门审定上报,国家委托国家物资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纳入国家节能计划,由国家物资局组织实施。更新所需的锅炉列入国家计划,由机械工业部门安排生产。

改造锅炉的先进技术要经地、市以上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后,方准推广使用。

七、要安装必要的仪表和水处理等装置。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各工业锅炉房要安装热工监测、计量仪表和除尘设备,配备吹灰和水处理装置,或采取有效的水处理措施。

八、锅炉更新改造要同有重点地发展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结合起来安排。各省、市、 自治区计委、经委要会同生产、节能、电力、城建部门在城市总体规划基础上,做好统 筹规划、并与烧油、烧气改烧煤结合起来,有效地使用节能资金。

今后新建工业区和住宅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作好规划和设计, 实行集中供热。否则,城建部门不准施工,燃料供应部门不供燃料。

九、用户必须根据当地供应煤炭品种选购适应的锅炉,锅炉制造企业应按用户需要

生产,物资分配部门应按用户需要供货。今后订购的新锅炉,凡与燃用煤种不相适应的,不准使用,要退货或回修,并按订货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锅炉制造企业不按合同规定生产的,由锅炉制造企业赔偿经济损失;用户不按当地供应的煤种订购适应的锅炉的,由用户赔偿经济损失。

十、任何单位,凡未经机械工业部和劳动人事部审查批准并发给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不准制造锅炉。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锅炉不准出厂。凡1吨/时和1吨/时以上的手烧锅炉不准制造。锅炉产品要按《工业锅炉成套供应范围》的规定供应,并配备必需的热工测量、记录仪表。

十一、锅炉用户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司炉工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方准独立操作。各用户要加强锅炉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检修制度和日常考核制度,保证锅炉设备完好,安全运行。

十二、锅炉更新、改造所需资金,主要靠地方和企业自筹解决。确有困难的,可向银行申请卖方贷款或由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十三、军队可以根据本指令的精神、制订节约锅炉用煤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发布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国发〔1982〕106 号

现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物价问题是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是 我国一贯的方针。《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是物价工作的重要法规。这一《条例》的实施, 对正确地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规定,提高物价工作的管理水平,严肃物价纪律, 都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条例》的精神和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和 健全物价管理机构,加强对物价的管理和监督。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这个《条例》,并 教育他们严格遵守。新闻单位对这个《条例》要进行宣传报道。对于模范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规定,遵守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鼓励;对于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要使物价管理工作能够促进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不只是物价部门的事,而是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和生产、计划、商业、物资供应、财政、金融、工商行政管理等各有关部门的共同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贯彻执行《条例》的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不断总结经验,并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国发〔1982〕3号)中的各项规定。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有计划地逐步合理调整价格,加强物价管理,促进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物价管理,必须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和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条 遵循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原则,按照商品对国计民生影响的大小不同,分别采取国家定价、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定价和集市贸易价。国家定价是主要形式。

第四条 国务院设国家物价局,管理和监督全国物价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物价部门,管理和监督本地区的物价工作。各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设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物价机构或物价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物价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国家对物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物价法规和物价计划,由国务院制定和批准。

重要的工农业品价格、重要的交通运输价格、重要的非商品收费和物资管理费,由 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

比较重要的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

其他工农业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工商企业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有定价权。

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以上原则,制定或修订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的分工管理目录,作为物价分工管理的具体依据。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制定与调整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非商品收费标准和物资管理费标准,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并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制定与调整商品价格,必须执行按质论价、分等定价的原则,优质优价,低质低价,不同规格质量的商品,应当保持合理的差价。

地区之间要保持必要的合理的地区差价,部分商品要有合理的季节差价。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公社、生产队和个体劳动者,除国家 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物价管理职权的划分

第九条 国家物价局的职权是:

- 1. 对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物价法规、物价计划,在制订过程中,负责提出建议和方案。经过国务院批准颁布后,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并进行监督。
- 2. 负责全国物价的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物价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草案,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制定与调整工农业品价格、物资管理费标准、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制定与调整对国计民生影响重大的商品价格、运价和收

费,要经国务院批准。

- 3. 按照物价管理权限, 审定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重要商品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规格质量差价、季节差价、调拨价、供应价的作价原则。
- 4. 负责指导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物价工作。监督检查物价政策和规定的执行,对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行为,有权纠正,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 5. 处理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以及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价格争议。
 - 6. 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的职权是:

- 1. 对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物价法规,负责在本地区贯彻执行并进行监督。对国务院和国家物价局下达的定价、调价方案,负责安排实施。对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定价、调价方案,督促有关部门实施。
- 2. 负责本地区的物价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的物价计划草案,经同级计委综合平衡,纳入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制定与调整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制定与调整影响较大的商品价格、运价和收费,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定价与调价文件报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 3. 按照物价管理权限,根据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安排或审定商品的购销差价、 批零差价、地区差价、规格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和主要商品的调拨价、供应价。
- 4. 负责指导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物价部门的物价工作。监督检查物价政策和规定的执行,对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行为,有权纠正,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处理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与地区之间的价格 争议。
 - 6.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物价的职权是:

- 1. 对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物价法规,负责在本系统贯彻执行并进行监督。对上级和同级物价部门下达的定价、调价方案,负责安排实施。
- 2. 负责本系统的物价管理工作。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平衡协调同类商品地区之间的价格水平,制定与调整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定价与调价文件,报同级物价部门备案。属于上级和同级物价部门审批的,负责提出制订计划的建议和定价、调价方案。
- 3. 按照物价管理权限,根据规定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安排商品的各种差价和 调拨价、供应价。
- 4. 负责指导本系统的物价工作。监督检查物价政策和规定的执行,对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行为,负责纠正,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上级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地区、自治州、市、县、自治县、市辖区的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物价的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管理物价方面的职责是:执行物价方针和政策,遵守物价纪律;根据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定价与调价通知,按照规定的时间和价格准确地执行;向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生产成本、流通费用、商品产销、盈亏情况等有关资料,报告价格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工商企业的定价权限是:

- 1. 对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按照规定的品种和浮动幅度,制定商品的具体价格。
- 2. 对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管理办法,议定价格。
- 3. 对三类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和手工业品中的小商品,按照规定的品种和作价原则,协商定价。
 - 4. 根据物价部门规定的权限,制定新产品的试销价格。
 - 5. 对专业化协作产品,按照规定,制定企业内部的协作价格。
 - 6. 制定国家不定价的商品价格、非商品收费和工艺协作收费。
 - 7.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确定残损废次商品的处理价格。
 - 8.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饮食业毛利率,制定没有统一定价的食品价格。

第三章 工农业品价格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一、二类农副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购销价格。超购加价和价外补贴的品种与幅度,必须执行国务院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改变。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的品种范围、作价原则和价格管理办法,按国务院批准的管理办法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不得自行扩大议价品种范围和哄抬议价。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接壤地区、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高低不一致的、 双方应进行协商、使收购价大体摆平。

接壤地区对同一种农副产品的等级规格,应当统一标准。等级规格标准不能统一的, 双方应进行协商,根据比质比价的原则,合理规定规格质量差价。

毗邻地区的县和县以上物价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价格衔接会议, 经过协商,平衡接壤地区之间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第十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价格,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由买 卖双方议定。商业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吞吐物资,平抑集市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 强对城乡集市贸易的价格管理。

第十八条 凡国家定价的重工业品,不论计划内生产的、计划外生产的或超产的,一律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准议价。一些品种需要制定临时出厂价、地区出厂价和协作价的,个别品种需要实行超产加价的,均按国务院批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凡国家定价的轻纺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不论计划内生产的、计划外生产的或超产的,一律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准议价。三类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和手工业品中的小商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允许协商定价的品种目录,工商企业按照规定的品种和作价原则,协商定价。

第二十条 工业品实行浮动价格,必须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由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允许实行浮动价格的品种和浮动幅度,企业要按照规定执行。需要增减品种或变动浮动幅度,必须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新产品的价格,要有利于新产品生产的发展和推广使用。新产品试销期间,由企业根据成本,参照同类产品价格,制定试销价格,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

门备案。重要的新产品试销价格,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批准。试销期一般 为一年,最多不超过二年。试销期满,.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由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 根据正常生产成本,参照同类产品价格,制定正式价格。

新产品要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其重要程度和技术水平等情况,分别由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委、科委和主管部局等部门组织鉴定确认。未经以上部门鉴定确认的,一律不得以新产品定价。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允许工业企业自销的商品,凡由国家规定价格的,应区别不同销售对象,分别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批发价、供应价和零售价。

第二十三条 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对边远地区、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某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可规定最低保护价,对某些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可规定最高限价。

第二十四条 个体劳动者从国营工商企业和集体企业购进的商品,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使用物资部门供应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参照国营企业同类产品价格,按质论价出售。经营议价农副产品、三类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和手工业品中的小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自行定价出售。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对工农业品价格实行归口管理。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跨行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价格管理由业务主管部门归口负责,兼营单位应执行主营单位制定的价格。各部门的物资供销单位,应执行物资部门的物资供应价格和管理费收费标准。

对贸易货栈、信托公司、农工商联合企业、知青商店、街道商店、厂办商店、军人服务社等单位和个体劳动者的价格管理,由物价部门统一领导,国营专业公司归口管理。

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分隶属关系,都要服从当地物价部门和归口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管理,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商品价格管理,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供应的商品价格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按本条例执行。

第四章 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铁路和民航客货运价,管道运价,交通部直属企业的水运客货运价和港口费,以及邮电资费,必须按照物价管理权限,执行国务院、国家物价局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变动价格和收费标准,不得加成收费。

以上运价和邮电资费的对外价格,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由国家物价局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参照国际价格变动情况,及时适当调整。

地方铁路和地方水运客货运价,汽车客货运价,市内公共电车和汽车票价,装卸搬运费,以及农村电话基本资费,必须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各地区在制定或调整地方运价时,必须同国务院、国家物价局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及毗邻地区的运价,保持合理比价。

第二十八条 旅游收费,民用房租费,旅店、宾馆、招待所客房收费,医疗收费,中小学校学杂费,公园和电影票价,洗澡、理发、照相收费,以及其它同人民生活有关的修理、服务收费,必须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收费标准。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越权变动收费标准或另立收费项目,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个体劳动者经营的服务业、修理业和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收费标准可由个体劳动者协会评议规定,或由供需双方自行商定。

第五章 物价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应当将物价检查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县以上(不含县) 各级物价部门,设物价检查机构。

第三十一条 工业、商业、对外贸易、物资供应、交通邮电、修理服务、文教卫生、 旅游等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物价检查作为一项主要任务。

对企业缺斤短尺、以次充好的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教育 和检查,负责纠正处理。 国营专业公司,按照价格归口管理的原则,对贸易货栈、信托公司、农工商联合企业、知青商店、街道商店、厂办商店、军人服务社等单位和个体劳动者,有权进行物价检查和监督,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处理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案件。

企业和事业单位要定期进行物价检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物价员,对本单位执行物价政策和规定负责监督,对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行为,有权抵制和越级检举控告。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干部、工人、退休人员、街道积极分子和 社员,担任义务物价检查员。义务物价检查员在指定区域内,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和个 体劳动者的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执行政策规定的情况。地方人民政府和物价部门还可 以采取其他形式,依靠人民群众对物价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物价检查 和整顿工作,每年检查几次。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会、妇联等方面的代表, 参加物价检查工作,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物价检查员和义务物价检查员,必须执行政策,严守纪律,秉公执法, 不徇私情。被检查单位要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

第三十五条 各级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物价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检查制度、统计报告制度、台帐制度、明码标价制度、保密制度、奖惩制度、处理违纪案件立案制度,并要严格执行。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1. 认真执行本条例,事迹突出的;
- 2. 积极从事物价工作,努力钻研业务,出色地完成任务的;
- 3. 对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行为,坚决抵制,积极检举揭发,敢于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所属单位和人员遵守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事迹,做为考核其成绩,给予奖励的一项重要条件。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

- 1. 越权制定、调整商品价格、运价和收费标准的;
- 2. 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价格、运价和收费标准,擅自提级提价、压级压价或 滥收费用的:
 - 3. 自行扩大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品种, 哄抬议价的;
 - 4. 有意提前、推后或不执行调价通知,增加用户负担或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违反规定,擅自削价处理商品,或低于零售价格给职工私分商品的;
 - 6. 采取以次充好、降低服务质量等手段,变相涨价,牟取非法利润的;
- 7. 各级领导干部拒不执行物价政策、规定和物价管理权限,擅自决定提价或降价的;
 - 8. 对违反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纪律的单位或个人,包庇纵容的;
 - 9. 对认真执行物价方针、政策或检举揭发违反物价纪律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10. 泄露物价机密,造成损失的。

凡有上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劳动者,其非法收入应当如数退还用户,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有的还应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奖励和行政处分以及经济制裁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 职工奖惩条例》和国家的其它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加重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泄露物价机密,造成重大损失的;
- 2. 采取抬价压价、变相涨价等非法手段,从中贪污的;
- 3. 违反物价纪律,并对抵制、揭发或控告其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报复陷害,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

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和事业单位现行的物价管理规定与本条例 有抵 触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国发〔1982〕108 号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进行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保障企业从事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都有重要作用。望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企业登记,全面建立起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制度,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有关的准确数据和资料,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 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

业、手工业、修理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商企业),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 国营工商企业;
- (二) 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
- (三) 联营、合营的工商企业;
- (四)铁道、民航、邮电通信部门及其他公用事业单位所属的工商企业。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办理登记的其他工商企业。

第三条 工商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企业除全国性公司外,一律在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第四条 申请登记的工商企业,应当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 工商企业所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由该工商企业统一申请登记。

第五条 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 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 数。

第六条 工商企业只准登记和使用一个名称。在同一市、县境内,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同行业工商企业的名称。

第七条 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应于建设项目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筹建登记。工商企业建成后,应于投产或者开业前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

第八条 开办工商企业,不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不办理筹建登记,直接申请开业登记。申请开业登记,应于开办企业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第九条 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开办工商企业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

- (一) 开办企业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二) 县以上计划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 (三) 其他有关文件。

外贸企业,联营、合营工商企业,合作社营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申请筹建 或者开业登记,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文件副本外,还应当提交企业章程。

第十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筹建或者开业的申请登记,经过审查 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核准登记,发给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工商企业凭具 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到银行开立帐户,进行筹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

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筹建或者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 册商标、刊登广告,银行不予开立帐户。

第十一条 工商企业改变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其他登记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在年终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工商企业歇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停产或者停业在一年以上的,视同歇业,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工商企业合并、分立、转业或者迁移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分别不同情况,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歇业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工商企业在办理登记时,应当交纳登记费。登记费金额由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工商企业的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本条例有关 规定,应予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对工商企业的登记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建立企业登记档案,按照专业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工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工商企业应当提供 检查所需要的文件、帐册、表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工商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根据 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通知银行冻结其存款或者撤 销其银行帐户、勒令停办或者停业、吊销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处分:

- (一) 未经登记擅自筹建或者开业的;
- (二) 违反核定登记事项进行生产经营不接受劝告或者不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 (三)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 伪造、涂改、转让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工商企业利用营业执照为合法形式从事非法经营的,其非法所得,应予没收。

第十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登记管理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个体经营户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 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

国发〔1982〕105 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 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发[1982] 2号文件),在全面整顿企业的工作中,切实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我们针对最近企业 财务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经多次同各地区、各部门讨论研究,提出了加强国营企业 财务会计工作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是反映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节约的有力工具。近几年来,国家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同时,采取了多种措施,使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有所改进和提高。但是,从各地开展企业财务检查的情况来看,这方面作得比较好的,还只是少数企业。多数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财务管理水平低,会计帐目不清楚,财产、资金、成本核算不准确,以及财政纪律松弛等问题。还有少数企业,财务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违法乱纪问题不断出现。企业要提高经济效益,离不开准确的计算和科学的分析。财务会计工作薄弱,不仅妨碍经济核算,造成损失浪费,还会给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这个问题需要引起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的重视,从根本上克服长期以来存在的轻视经营管理,忽视财务会计工作的倾向。各地区、各部门,在这次企业整顿中,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认真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力争在两三年内使这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

一、所有企业必须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整顿,并限期达到以下要求: (1)有一套健全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和财务会计制度; (2)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遵守财经纪律; (3)及时足额地上缴税款和利润; (4)有一套保护国家财产完整无损的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 (5)建立依靠群众管家理财的制度,勤俭办企业; (6)有健全的财会机构和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财会人员。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这些要求,对经过整顿的企业,逐项检查验收。没有达到要求的,要继续进行整顿。

- 二、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和财务会计制度。其中包括: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原始记录;原材料和工时的消耗定额,物资储备定额;物资的检验、领发和盘点制度;财务开支的审批和领报制度;会计帐簿、凭证和核算办法;成本计算规程;经济活动分析和考核办法;以总会计师为首的分级经济核算制;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报表。
- 三、认真执行国家的分配政策和有关规定。企业利润的上交、留用办法,成本开支范围,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标准等,都是国家分配政策的具体体现,必须统一由国务院批准下达,或者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制定。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自行其是,同国家的统一规定相抵触。如果认为某些具体规定需要调整、改进,可以提出建议。但是,在国家统一修订之前,不得自行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认真清理本地区、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切实加以改正。今后,遇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部有权通知所属财税部门不予执行。个别情况需要作特殊处理的,也应当商得财政部同意。

四、保护国家财产完整无损,不受侵犯。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都是国家财产,绝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手段加以侵犯。各项财产都应当有完整的帐目记载,有明确的使用和保管的责任制。企业领导人员、财会主管人员和管理使用人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向接替人员当面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并要由上一级领导人监交签证。对关停企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财产的保管、维护和处理。国家财产发生短缺损毁,必须查明情况和原因,有关失职人员,不论是什么人,都应当承担经济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盗窃、侵吞、哄抢和破坏国家财产的犯罪分子,则必须依法惩处。

五、加强成本(费用)核算,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所有企业都要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资消耗,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实际消耗数量,如实核算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不准用计划成本、定额成本、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不准把应当列入基本建设、各项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挤入产品成本。不准打埋伏,造假帐,谎报成本。此类问题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应当如数剔除,不予核销,并按照情节轻重,停止提取或扣减部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

六、及时足额地上交利润,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拖欠国家收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规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并首先保证国家的整体利益。一切自销、试销、展销产品的利润,进出口产品的利润,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贸易公司(货栈)的利润,地方信托投资公司的利润,高级宾馆和旅游企业的利润,以及各种手续费和业务收入等,都不允许擅自留用,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发现这类问题时,财政部门应当通知企业立即纠正,限期补交入库。逾期不交的,可通知当地银行扣交,并按欠交金额每天处以1%的滞纳金。滞纳金只能从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开支,不得计入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

七、加强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企业用于挖潜、革新、改造方面的专用资金,要符合上级批准的技术改造规划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做到材料、设备、资金、施工力量四落实,防止拉长基建战线。发放奖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执行,不许突破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限额。不许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审查企业决算时,发现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批转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专干规定》,收回其滥发滥支部分。

八、健全财会机构,培训财会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各类企业的财会机构和人员编制,并尽快健全机构和配备人员。各级企业主管部门都要单独设置财会机构,人员不足的要适当充实。现有财会人员中,凡没有经过高等、中等财会专业学校培训的,都要进行一次业务考核。经过考核达到一定条件的,按《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授予相当的技术职称。达不到中等财会专业水平的,要在两年内分批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研究加快培训财会人员的规划,抓紧组织实施。高等、中等财会专业学校,要有计划地扩大招收财务与会计学生名额。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办一些新的财会专业学校。各级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大型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抓紧培养财会人员。

九、加强群众和专业人员的财务监督。要坚持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核算活动,实行民主理财,使企业职工都来关心生产,关心收入,监督消耗,监督支出。广大财会人员,必须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敢于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企业职工和财会人员揭发违法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打击报复。对于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案件,财

政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逐件追查,严肃处理。财会人员知法犯法、损害国家利益的,则要加重处分。目前财政部门正在对大中型国营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企业要积极给予支持。财政驻厂员开展工作,企业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刁难和阻挠。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 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四日

国发〔1982〕99 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 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既统一管理全国金融事业,又直接办理工商信贷业务,具有中央银行和工商银行的两种职能。为了进一步加强金融事业的管理和更好地发挥专业银行的作用,在这次国家机构改革中,我们提出一个有关银行机构改革的意见。这个意见,曾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召集有关部门和专业银行的负责同志讨论修改。现将我们对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关系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和主要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金融的国家机关。 它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范围是:

- (一)负责拟定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需要全国统一的金融规章制度,制定银行的人民币存款、贷款利率,按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执行;
 - (二)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印制和发行人民币,调节市场货币流通;
 - (三)综合平衡信贷计划并组织执行,统一调度信贷资金;
- (四) 审核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确定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分工,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金融市场;审查批准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内设立或撤销机构,并依照法律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 (五) 统一管理外汇、金银,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率,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二、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都是总局级经济单位。各专业银行总行在上述五个方面受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建设银行在管理基建拨款(包括拨款改贷款)和基本建设、地质勘探、施工企业的预决算等财政业务方面,受财政部领导。省及省以下各级人民银行与各级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待今后地方机构改革时再行确定。各专业银行在国家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内,进行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各专业银行之间的业务分工和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三、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担负办理工商信贷业务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任务。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国务院各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 关于成立松辽水利委员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82〕55 号

水利电力部《关于成立水利电力部松辽水利委员会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水利电力部关于成立水利电力部 松辽水利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水利电力工作要集中统一管理的指示精神,我部系统六大电网局已相继建立,水利方面,长江、黄河、淮河、珠江、海河等流域机构也已先后建立,并逐步在加强流域的统一规划、治理和管理。唯有松花江、辽河水系,尚未建立流域机构,这对统一规划开发水利资源和加强管理很为不利。

松花江、辽河位于我国东北地区,全流域(包括辽、吉、黑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四盟)总面积一百一十五万八千平方公里,山多林茂,矿产丰富,平原也比较宽广集中,土地肥沃、雨量相对充沛,水利资源开发潜力很大,是我国重要的农牧业、工业、林业、矿业基地。

这个地区,过去长期受帝国主义掠夺,江河失修,水旱灾害频繁,平均两三年就要发生一次,有时连旱连涝,每次成灾面积少则几百万亩,多则一两千万亩。建国三十多年来,虽然水利方面作了许多工作,收到了显著效益,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低。近三十年来,经常发生洪涝灾害。

东北地区,多年平均地表水径流量约有一千六百三十三亿立米,地下水粗估可开采量约有三百五十九亿立米。但水资源年际变差很大,地区分布也极不平衡,往往既涝又旱。西部广大地区,年年需要用水车拉水点种,耗费很大。目前仍有六百七十万人、二百三十五万头牲口吃水问题尚未解决。

要从根本上改变东北地区水旱灾害的现状,必要的工程调节是非搞不可的。由于这个地区内河(松、辽)跨省区,界河(黑龙江、乌苏里江、图们江、鸭绿江)跨国际,情况错综复杂,很需要有一个专门机构来进行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协调、管理。五十年代,松辽两大水系曾分别作过流域规划,在当时的水利建设中起过一定的指导作用,六十年代以来,随着勘测设计机构的下放,各河的规划治理,分别由有关省区负责,造成不少困难和矛盾。

还有三江平原、吉林中部、辽宁盘锦三大商品粮基地的水利建设,已建、在建的一些跨省区水利、水电工程的管理,以及工业、农业、城市用水矛盾的解决,主要河道的治理,西部地区水土流失、风蚀、草场退化、土地盐碱、水源污染等问题的解决,都急待统筹安排。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经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反复研究, 一致同意成立水利电力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

- 1. 负责松花江、辽河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的统一规划以及国际 界河的整治开发规划;
 - 2. 担任重要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科研工作;
 - 3. 安排和检查关键工程的计划和施工;
 - 4. 负责主干水系和关键工程、省区间重要边界工程的统一管理;
 - 5. 指导协助各省区搞好境内面上的水利、水电工作。

松辽水利委员会拟设在长春市,属事业单位。为了贯彻机构改革的精神,拟将松辽水利委员会与我部东北勘测设计院合署办公,筹建工作由该院负责。"六五"期间从部直属机构和有关省区水电部门抽调一百人,每年需要经费三十至五十万元,今年暂由我部自行调剂解决,以后年度经费,请财政部在核定我部经费时统筹安排。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有关省、区,以便我部同他们联系具体事宜。

黄华部长就

中国政府对黎巴嫩危机的立场给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电报

尼科西亚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

值此召开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讨论黎巴嫩局势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 府和人民向会议致意。

六月四日以来,以色列贝京当局在美国的支持和纵容下,对黎巴嫩发动了极其野蛮的侵略,恣意屠杀无辜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严重恶化中东地区的局势并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我愿借此机会,申明中国政府的立场如下:

-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进行灭绝人性的侵略;以色列必须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侵略,无条件地把全部军队撤出黎巴嫩;
- ——我们主张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有权参加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
- ——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任何国家不得干涉黎巴嫩的内政;
- ——我们认为当前的紧迫任务是制止以色列对贝鲁特的进攻,迫使以色列撤除对贝鲁特的围困,进而从黎巴嫩全部撤军。阿拉伯各方之间的内部问题应由他们自己协商解决;以色列侵略问题与阿拉伯内部问题不容混淆,更不容外来势力干涉阿拉伯内部事务;
- ——我们呼吁所有不结盟国家和世界上其他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紧急 采取行动,共同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动,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和维护

中东地区的和平。

我相信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将为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维护中东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黄华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吉亚尼·宰尔·辛格 就任印度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统

吉亚尼•宰尔•辛格先生阁下:

在阁下就任印度总统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祝中印两国关系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叶剑英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 第二次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召开的电报

墨西哥城

第二次世界文化政策大会:

值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

府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

祝大会为保护和发展民族文化,加强国际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各国人民和文化 界的团结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做出积极贡献。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设立滨州市 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

(82) 国函字151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报告悉。同意设立滨州市。以滨县的北镇、博兴县的小营公社和蔡寨公社的朱全镇管区为滨州市行政区域。滨州市由惠民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恢复新汶市撤销新汶县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

(82) 国函字153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报告悉。同意你省撤消新汶县,恢复新汶市,以原新汶县 的行政区域为新汶市的行政区域。新汶市由泰安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恢复德惠、永吉地区 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

(82) 国函字152号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报告悉。同意恢复德惠、永吉地区。德惠地区行政公署辖原属 长春市领导的德惠、农安、榆树、九台、双阳五县。行署暂驻长春市。永吉地区行政公 署辖原属吉林市领导的永吉、舒兰、蛟河、桦甸、磐石五县。行署暂驻吉林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 南宁市郊区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

(82) 国函字154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报告悉。同意将邕宁县的那龙、江西、坛洛公社划归南宁市管辖。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物价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关于切实加强 中药市场和中药价格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

国药联 (82) 材字第232号

目前,在中药市场和中药价格管理方面,有些地方和部门仍然违反国务院和国务院 有关部、局的规定。有的哄抬药价、欺行霸市、囤积居奇;有的高价抢购紧缺药材;有 的部门插手经营参茸、枸杞、甘草等二类品种;有的利用货栈高价收购药材,转手倒卖, 投机渔利;还有的制售假药,进行投机倒把、走私贩运活动。这些情况,不仅扰乱了市 场,严重影响了国家计划的完成,影响防病治病,危害人民健康,而且增加了财政支出 和病患者的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 节为辅的方针,结合坚决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稳定市场物价,现对中药 市场和中药价格管理的几个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中药经营,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由医药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各级医药经营部门应严格按照计划和牌价统一收购、加工、调拨和供应出口;国内生产的药材除受医药管理部门委托的供销合作社等单位进行代购外,其他一切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插手,已经插手的必须迅速纠正,继续违反的必须严肃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医药、物价、商业部门密切合作,在公安、海关、交通、铁路、民航、邮电、税务、银行等部门配合下,共同做好中药市场管理工作。坚决打击哄抬药价、抢购倒卖、走私贩运药材的活动,坚决取缔药贩、医药黑市和制售假药。对查获的款物一律没收,情节严重的交司法部门处理。国家干部、职工、现役军人参与药材投机倒把、走私贩运活动,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从严处理。在打击投机倒把和缉私中,凡查获没收的中药,必须如数交当地县以上药材(医药)公司,按国家牌价收购,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不许擅自变价购买、私分或高价卖给其它部门,违者应检查处理。

交通、邮电部门承办外运、邮寄二类和贵重药材,必须凭当地药材公司签发的证明 方可办理。银行在办理托收承付业务活动中,对违反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的,应即扣留 或冻结货款,告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二类和贵重药材收购价格要严加管理。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由国家物价局和国家医药管理局管理的二类中药材收购价格,未经批准,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自行调整或变相提高价格。

省管大宗常用并有调出任务的三类药材和贵重药材收购价格,也要严格管理,要做 到统一定价、统一购销、统一管理。在调整收购价格时,应与毗邻地区衔接一致。

其它三类中药材的管理权限应当放宽,价格适当灵活掌握。对地产地销或销量很小的品种,可由地、县药材公司分别管理,便于灵活掌握。挂牌收购一般不搞议价。县级以下任何单位无权制订和调整价格。

三、目前有的地区地产地销三类小药材紧缺脱销达七、八十种,严重影响医疗配方需要。为了解决这些小药材价格偏低,收购不上来,影响配方问题,根据农产品收购价格基本稳定的方针,确属地产地销小药材收购价格偏低的,按照收得上来、正常供应的精神,经地、县物价与药材部门研究同意,可适当提价,但不得借机提高其它药材的价格。价格偏高的要降下来。收购价格调整后,在减少环节,降低费用,改善经营管理的前提下,销售价格按价格管理权限,经同级物价部门同意,可作合理调整。

对部分批量小、产值低的传统小成药,由于价格低,产销无利,有的已多年脱销,有的经常缺货。为了满足医疗用药需要,根据生产和经营有合理利润的原则,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可以适当调整厂、销价格,但应从严掌握。对其它中成药的厂、销价格,目前均不作调整。

四、药材贸易货栈不准经营二类和贵重药材及中成药,已经营的应立即停止。应坚持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即"四代")药材业务为主,在"四代"业务中,必须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规定,执行当地的计划、价格,遵守市场管理和监督,不得跨区直接到产地收购或以函电、通告、广告形式抬价诱购中药材。

其它行业贸易货栈,不得经营中药材和中成药。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公社、

生产队、街道及医疗单位,一律不准办药材贸易货栈。

各地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相符合的做法要进行检查纠正。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 100017)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订 阅处: 全国各邮电局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刷: 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印